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#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08月31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

朱委員婉綺、何委員雪紅、郭委員淑美、周委員耕妃、  
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109年06月15日與06月16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參、案件審查：

一、修正案：

110年度申請案，需依照核准金額調整經費概算表之單位，17案皆已如期函覆。

二、110年度新申請案：

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

1.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高雄地檢署）-

110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修正案：

(一) 依照 109 年 06 月 15 日與 06 月 16 日審查會核准金額調整經費概算表之申請案，核准內容如下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110 年度年節關懷收容人系列活動計畫  一、核准金額:36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慰問品費:36,000 元。(240 元 x50 份 x3 節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、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 一、核准金額:35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行銷推廣用宣導品:30,000 元。(300 元 x50 份 x2 場) 2. 茶水費:3,000 元。(30 元 x50 人 x2 場) 3. 雜支費:2,000 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 110 年度輔助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：60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：48,000 元。(12,000 元 x4 人) 2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職訓期間生活津貼：12,000 元。(6,000 元 x2 人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資助更生人旅費、膳食費、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等計畫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：21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資助旅費：19,000 元。 2. 資助膳宿費用：1,000 元。 3. 協助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費用：1,000 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110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：252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急難救助費用：100,000 元。 (5,000 元/案 x20 人) 2. 輔導就醫費用：20,000 元。 (4,000 元/案 x5 人) 3. 協助租屋費用：30,000 元。 (10,000 元/案 x3 人) 4. 補助醫療費用：80,000 元。 (10,000 元/案 x8 人) 5. 年節關懷慰問費用：22,000 元。 (2,000 元/戶 x11 戶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：560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收容人伙食費：360,000 元。 (30 人次 x6,000 元 x2 月) 2. 收容人零用金：30,000 元。 (30 人次 x500 元 x2 月) 3. 三節(春節、母親節及端午節、中秋節)關懷活動費：170,000 元。(2,000 元 x85 人次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-110 年度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計畫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：48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訪視交通補助費:36,000 元。 (200 元/次 x15 次 x12 月) 2. 個案管理費(以戶為單位):12,000 元。 (25 戶 x480 元;每開一戶至結案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8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-修復式司法方案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：29,899 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外聘督導費:2,547 元。(2500 元)+(補充保費 47 元) 2.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:8,152 元。(2,000 元 x4 小時)+(補充保費 152 元) 3. 交通住宿費:6,800 元。 (住宿費 1,600x2 人)+(交通費 1,800x2 人) 4. 會談費:6,400 元。(1,600 元 x2 案 x2 人次) 5. 主持費:4,000 元。(2,000 元 x2 次) 6. 紀錄、結案報告、撰稿費:2,000 元。 (1,000 元 x2 案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9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-法律訴訟與補償服務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:465,000 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訴訟代理費用:300,000 元。(30,000 元 x10 件) 2. 費用補助:100,000 元。(50,000 元 x2 件) 3. 書狀審查費:24,000 元。(2,000 元 x12 小時) 4. 信託帳戶管理:36,000 元。(1,200 元 x30 戶) 5. 資料印製:3,000 元。 6. 雜支:2,000 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10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-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(含保護週宣導)
			核准內容	一、核准金額:96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分會自辦宣導業務:34,000 元。 (1) 宣導品:30,000 元。(2) 郵資:2,000 元。 (3) 雜支:2,000 元。 2. 配合參與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:62,000 元。 (1) 遊覽車:30,000 元。 (2) 住宿:30,000 元。(1,000 元 x30 人) (3) 雜支:2,000 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1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  核准內容	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-急難救助與家庭關懷計畫  一、核准金額:267,000 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分會常年例行業務 (1)緊急資助:72,000 元。 (6,000 元 x12 人次) (2)慰問金(品):49,500 元。 (慰問金 5,000 元 x5 戶)+(慰問品 350 元 x70 戶) (3)家庭評估與處置費:56,000 元。 (800 元 x70 時) (4)督導講師費:80,000 元。 (2,000 元 x40 時) (5)資料印製:5,000 元。(2,500 元 x2 批) (6)郵資:2,500 元。    (7)雜支:2,000 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1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-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
			核准內容	<p>一、核准金額:242,000 元</p> <p>二、核准項目：</p> <p>分會常年例行業務</p> <p>(1)醫療費用補助:60,000 元。(30,000 元 x2 人)</p> <p>(2)重傷扶助金:60,000 元。(5,000 元 x12 人次)</p> <p>(3)專業服務費:45,000 元。(1,500 元 x30 人)</p> <p>(4)個別諮商與輔導:40,000 元。(2,000 元 x20 次)</p> <p>(5)家族會談:15,000 元。(3,000 元 x5 次)</p> <p>(6)督導講師費:12,000 元。(2,000 元 x6 時)</p> <p>(7)紀錄審查費:8,000 元。(800 元 x10 件)</p> <p>(8)雜支:2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</p>

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13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<b>方案名稱</b>  <b>核准內容</b>	<b>110 年度得勝者計劃-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</b>  一、准予補助:150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教材製作 (1)學生學習手冊(問題、情緒):100,000 元。(50 元*2,000 本) (2)學生學習手冊(財商、原諒):15,000 元。(40 元*375 本) (3)得勝卡:10,000 元。(50 元*200 盒) (4)期末獎狀禮物:25,000 元。(70 元/本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14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<b>方案名稱</b>  <b>核准內容</b>	<b>110 年度高雄市「反毒者聯盟」-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</b>  一、准予補助 25,000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宣導活動費 (1)器材損耗更換:5,000 元。(2,000 元/場) (2)學生手冊:5,000 元。(30 元/本) (3)講師費:8,000 元。(800 元 x10 堂) (4)學生獎勵品:1,500 元。(1,000 元/場) (5)餐費:5,500 元。(25 人/場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
15	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(華遠兒童服務中心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燃燒希望之火-110 年弱勢家庭與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方案
			核准內容	<p>一、准予補助:12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核准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個別諮商費:20,000 元。(10 小時)</li> <li>2. 諮商輔導團體講師費:20,000 元。(10 小時)</li> <li>3. 成長學習團體講師費:60,000 元。(30 小時)</li> <li>4. 預防性宣導講師費:4,000 元。(2 時)</li> <li>5. 預防性宣導參訪體驗交通費:4,000 元。(1 天)</li> <li>6. 親職教育講師費:4,000 元。(2 時)</li> <li>7. 志工職前訓練講師費:2,000 元。(1 時)</li> <li>8. 志工在職訓練講師費:6,000 元。(3 時)</li> </ol> <p>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</p>
16	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度辦理藥物濫用學術論壇暨毒品防制宣導
			核准內容	依發文字號(109)高市毒防基字第 0109071701 號函，同意取消申請 110 年補助。
17	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度「藥癮輔導處遇實務工作坊」暨「藥愛團體方案」
			核准內容	依發文字號(109)高市毒防基字第 0109071701 號函，同意取消申請 110 年補助。

二、110 年度新申請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0 年度申請方案			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0 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-110 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		
			申請金額	10,153 元	核准金額	10,153 元
			備註	一、准予補助:10,153 元。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講師費:8,153 元。 (2,000 元 x4 場)+(補充保費 153 元) 2. 紅布條:1,000 元。 3. 雜支:1,000 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並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		